

聚焦陕西“三个年”活动

高质量项目推进年 营商环境突破年 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

陕西省坚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审批许可“放管服”改革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畅通项目环评“绿色通道”
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间压缩60%以上

阳光讯(记者 唐兆妍)8月31日10时,陕西省委宣传部、陕西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办新闻发布会,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郝彦伟以“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扎实开展‘三个年’活动 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陕西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介绍了有关情况。

郝彦伟说,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按照省委、省政府“三个年”活动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了积极成效。一是积极谋划一批生态环保项目,组织各市(区)积极申报2023年中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目前共有72个项目纳入了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二是不断完善项目环评台账管理机制,成立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专班,征集2023年需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支持的重大项目99个,

建立重点项目台账,定期调度环评审批进展情况;三是全力强化项目环评全过程保障,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充分利用陕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平台,为企业项目准入前期研判和公众环境咨询提供智能化服务近4000次;四是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底线,坚持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严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落实《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年)》,将环保绩效等级纳入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管理。

陕西省坚持深化生态环境领域审批许可“放管服”改革,聚焦企业法人全生命周期服务,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为导向,积极助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印发《深入推进营商环境突破年实施意见》;落实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主动为57家保供煤矿企业发放

保供煤矿环评审批服务单;强化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简化环评文件编制内容等措施;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和行政检查纳入法治审核范围。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畅通项目环评“绿色通道”,实行项目环评即受理即评估、评估审查同步、不见面审批,最大限度推进项目审批。今年以来,我省共批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项目41个,审批时间比法定时间压缩60%以上。

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不断强化“勤快严实精细廉”作风,着力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制定印发《干部作风能力提升

年活动方案》;提升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梳理行政备案事项29项,并建立省、市、县三级行政备案事项清单;落实《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企业没有主观过错、首次违法且对环境影响轻微的,以帮助改正违法行为为主,不予行政处罚;加强执法监管,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今年以来,全省生态环境部门出动执法人员9.6万余人(次),检查企业3.7万余家(次),将1266家企业纳入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指导帮扶企业1100余次。

下一步,省生态环境厅将坚决守护好母亲河黄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保护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安全,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新篇章作出积极贡献。

西安市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标准公布

阳光讯(记者 杜丽芳)8月30日,西安市发展改革委官网公布《关于做好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公示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布了西安市2023年秋季中小学校及普通高校收费项目及标准。

《通知》规定,对于中小学课后服务费,城六区和开发区(航空基地除外)小学

不高于140元/生·月,初中不高于100元/生·月,高中不高于100元/生·月。城六区、开发区外其他区县可参照城六区标准或在不低于城六区标准前提下制定本辖区标准。民办学校开展课后服务的相关支出,原则上纳入学费定价成本,不再另行收取课后服务费。职业高中学费,文科

700元/生·学期,理科900元/生·学期。全日制高职生学费,一般专业6500元/生·学年,艺术专业10000元/生·学年。

《通知》要求,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相关部门及市属有关学校要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教育收费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严禁擅自增设收费项目、

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强制性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用。对违反教育收费政策,不坚持自愿及非营利原则向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违规收取押金、保证金,不执行退费规定及不进行价格公示等行为,将严肃查处并公开曝光。

陕西省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

阳光讯(记者 李梦君)8月30日,陕西省医保局等7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的对象及标准、身份认定、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缴费确认和工作要求等内容。

参保缴费对象原则上应具有陕西省城乡户籍或取得我省居住证,未参加职工医保的人员均可参加户籍地或长期居住地的居民医保。

《通知》明确,结合国家要求和陕西省经济发展实际,确定陕西省2023年居民医保个人参保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380元,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40元。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实行定额资助;对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

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实行定额资助,市县财政资助标准由各市自行确定,各级财政补助之和不低于个人缴费标准的50%,高于50%的市(区)不得降低现行资助标准;对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过渡期内按低保对象资助标准给予定额资助;对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按规定进行补助。

对陕西省符合条件的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及十八岁以下子女参加居民医保个人缴费补助按照《陕西省农村独生子女(双女)父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助办法的通知》(陕卫人口发(2023)36号)文件执行。

《通知》明确了参保缴费及待遇享受时间。陕西省居民医保集中缴费期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20日(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如果因为特

殊情况需要延长或缩短集中缴费时间,由陕西省税务部门和医保等部门商定后向社会公告,全省统一执行。2023年居民医保参保缴费设置补缴期,补缴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集中缴费期缴费,待遇享受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补缴期内缴费,待遇享受期为缴费后次月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未在集中缴费期或补缴期参保缴费的,不得享受参保年度的居民医保待遇。

《通知》完善了大学生参保缴费政策,其中,当年已入学大学生及新入学大学生以学籍为依据,以学校(校区)为单位,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自学生缴费完成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若为享受政府资助参保的人员,已在身份认定地参保,可以不在学籍地参保。参保年度内应届毕业的参保大学生,在陕西省的医保待遇享受期延续至当年12月31

日。毕业后参加职工医保或迁出陕西省迁入外省的,按相关规定办理。同时,大学生参保缴费启动时间各统筹区可结合本地实际与《通知》印发时间同步实施。

一般参保缴费人员缴费时注意确认个人信息和参保地。新增参保缴费人员注意缴费流程,新增参保人员须持本人户籍地有效证明或公安部门制发的居住证以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具有特殊人员身份的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在户籍地或居住证所在地医保部门进行登记同时通过税务部门公布的缴费渠道完成缴费。

《通知》设置参保缴费补缴期。集中缴费期为2023年9月至2023年12月20日(具体时间以各统筹区发布时间为准),待遇期为2024年全年。补缴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待遇期为缴费后次月起,支持全民参保,提升共济保障能力。